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4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耀祖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壹佰陸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耀祖於民國111年11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4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1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298,6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96,380元為本金；2,27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耀祖於民國111年06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6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9.6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
01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02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03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04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05 人至民國114年09月16日止累計396,50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  
06 3,684元為本金；2,82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07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08 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 
09 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  
10 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 
11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6 附表

1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8643號

18 利息：

19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296380 元	黃耀祖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62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393684 元	黃耀祖	自民國114 年09月17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9. 62%計算之 利息

2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2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2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24 另行聲請。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